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齐凯

填 表 人：陆夏胜

建设单位：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5229171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
荣路 5 号

编制单位：江苏灿凯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9-6895277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3 幢 7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汽车连接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600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50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50万件/年、汽车连接件1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600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50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50万件/年、汽车连接件100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7		
调试时间	202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0.1%
实际投资	6000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p>
--------	---

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19)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年4月2日）；

（2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4）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5月）；

（25）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79号，2018年6月21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 原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加热烟尘、热处理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本项目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烟尘	2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修订后新标准

本项目加热烟尘、热处理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本项目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颗粒物	20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1) 原环评文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厂区总排口执行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限值，其中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
TP	8	0.5
TN	70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 修订后新标准

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1-4。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 ₃ -N	4 (6) *	

TP	0.5	(DB32/1072-2018)
TN	12 (15) *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常溧环审[2018]79号），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污染物类别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0	环评及批复
	COD	2.52	
	SS	2.16	
	NH ₃ -N	0.18	
	TP	0.02	
	TN	0.2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8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洋中京科技”）于2017年10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海洋船舶锁具件及其他机械加工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8年5月公司报批了《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21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79号）。

2020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公司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了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400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38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38万件/年、汽车连接件68万件/年。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600万件/年、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50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50万件/年、汽车连接件100万件/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11月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

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顺学 18052291718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 5 号
职工人数	300 人
工作制度	采取双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投资情况	60000 万元
占地面积	42548 平方米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5。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万件/年）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万件/年）	年运营时数（h）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600	4800
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50	4800
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50	4800
汽车连接件	100	100	4800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钢材	碳钢，棒材，Φ30mm-110mm	t/a	30000	30000
钢材	304 不锈钢，棒材，Φ30mm-110mm	t/a	10000	10000
模块	H13	t/a	160	160
模块	5CrMnMo	t/a	71	71
机油	矿物油	t/a	0	10
切削液	矿物油 50-80%，脂肪酸 0-30%，乳化剂 15-25%，防锈剂 0-5%，防腐剂 <2%，消泡剂 <1%	t/a	1	1
钢丸	Φ1.2-1.5mm	t/a	10	10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1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	D26-10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00T 热模锻压力机	K86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00T 热模锻压力机	K804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00T 热模锻压力机	D26-16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K-16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00T 热模锻压力机	K8544-25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500T 热模锻压力机	D26-25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000T 热模锻压力机	KB8546-4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中频感应加热炉	500KW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中频感应加热炉	600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中频感应加热炉	750KW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中频感应加热炉	1000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机器人	/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闭式压力机	80T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闭式压力机	160T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闭式压力机	315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闭式压力机	500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单点龙门压力机	400T	台	0	1	+1
圆盘锯	/	台	4	13	+9	

剪料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炉	/	台	4	5	+1（四用一备）
数控车床	FTC-350	台	12	19	+7
车削中心	/	台	24	24	与环评一致
高速铣床	/	台	1	2	+1
抛丸机	/	台	2	4	+2（两用两备）
冷却塔	/	台	1	8	+7
普通车床	/	台	0	1	+1
钻床	/	台	0	2	+2
空压机	/	台	0	3	+3
机床	/	台	0	10	+10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 仓库中心	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加热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滤芯+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50m ² ，位于厂房东侧	
危废固废		50m ² ，位于厂房东侧		50m ² ，位于厂房西侧

3.2 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根据现场核实，企业暂未要求安

装废水流量计，无分级计量，故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估算年用水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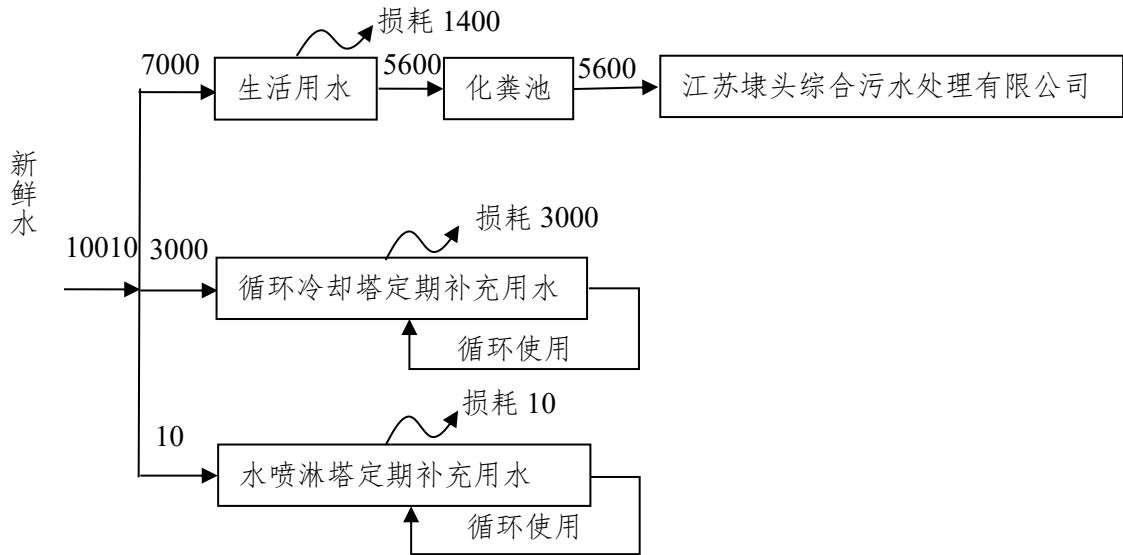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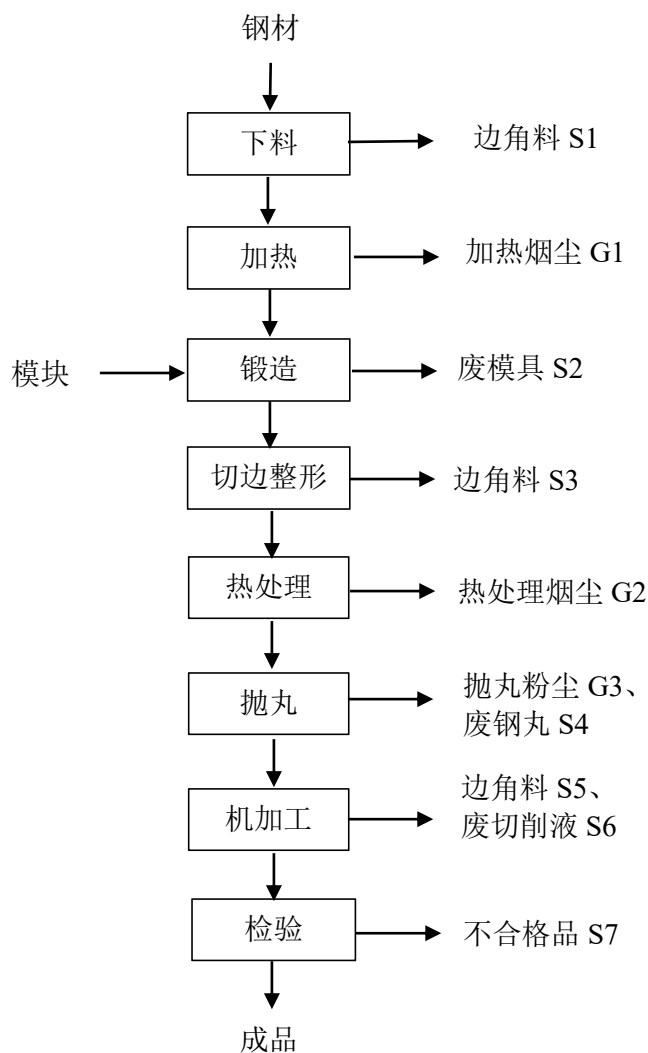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外购的钢材利用圆盘锯、剪料机按照产品工艺要求进行切割。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加热：人工将切割完的钢材放入中频感应炉内利用电加热到达一定温度，提高钢材的可塑性，将温度控制在 800~1000℃，加热时间为 8~9h，该工序产生加热烟尘 G1；

注：建设单位不收购含油脂的钢材入炉，从源头杜绝中频炉加热工序二噁英的产生；并对含有铁锈皮的钢材委外剥皮加工处理。

锻造：首先将外购模具放置于热模锻压力机、电动螺旋压力机放模处，

然后利用机器人将加热完的钢材放置在模具中，利用压力成型，锻造出所需工件。该工序产生废模具 S2；

切边整形：将自然冷却后的工件放置于闭式压力机中，按照工艺要求切成所需形状。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

热处理：采用热处理炉对切边整形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0℃~800℃，以改变工件金相组织，提高工件的使用性能。该工序产生热处理烟尘 G2；

抛丸：将自然冷却的工件放置于封闭式的抛丸机中进行抛丸，用喷枪喷出铁丸，撞击工件以去除表面氧化皮，使产品表面更光泽，达到设计规格，以满足客户要求。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3、废钢丸 S4；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车削中心和高速铣床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制成所需产品。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5、废切削液 S6；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淘汰不合格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7；

成品：检验合格即成品。

5、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废气防治措施、废水防治措施、原辅料使用量、生产装置、车间平面布置及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抛丸废气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调整为 一套滤芯+水喷淋装置，本次改动属于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

(2) 废水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冷却水作为清下水直排，实际建设情况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次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

(3) 原辅料使用量发生变化，企业生产设备维修保养需要使用机油，原环评未识别机油，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抹布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本次原辅料使用量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

(4) 生产装置变动

①新增单点龙门压力机 1 台，圆盘锯 9 台，高速铣床 1 台，冷却塔 7 台，数控车床 7 台，普通车床 1 台，钻床 2 台，空压机 3 台，机床 10 台，上述增加设备为辅助生产设备，不影响产能变化，同时在此过程中不涉及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②新增热处理炉 1 台，抛丸机 2 台，上述新增设备为备用设备，增加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即危废库位置由“1 车间东侧”调整为“1 车间西侧”，危废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机加工工段部分区域调整为成品库，成品仓库调整为原料区和下料区，检验工段及成品库调整到 5 车间，抛丸工序由 1 车间南侧调整到 1 车间东北侧，本次平面布置变动，但厂区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

(6) 固废产生情况变动

①布袋除尘粉尘

原环评布袋除尘粉尘产生量 57.02t/a 估算错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除尘粉尘实际产生量约为 0.5t/a。

②废布袋

原环评未识别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除尘装置一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

③废滤芯、喷淋水沉渣

原环评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建设后抛丸废气经滤芯+水喷淋装置处理，因而会产生废滤芯及喷淋水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滤芯一年更换两次，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5t/a，喷淋水沉渣一个季度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 1.2t/a。

④废机油

原环评废机油产生量（0.5t/a）估算错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8t/a。

⑤废包装物、废油抹布

机油和切削液使用完会产生空桶，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油抹布，原环评未识别废包装物及废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1t/a。

本次实际建成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分析见附件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强制排水	COD	冷却塔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直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加热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滤芯+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加热烟尘	颗粒物	加热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排气筒	热处理烟尘	颗粒物	热处理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3#排气筒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滤芯+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对设备加设减振垫等方法来进行减振处理。

4、固废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下料、锻造、切边整形、机加工	/	100	10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模具	锻造	/	231	231		
3		废钢丸	抛丸	/	10	10		
4		不合格品	检验		200	200		
5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	57.02	0.5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3	/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滤芯	废气处理	/	/	0.5	/	外售综合利用
8		喷淋水沉渣	废气处理	/	/	1.2	/	外售综合利用
9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10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5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11		废包装物	包装	HW49 900-041-49	/	0.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油抹布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	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45	4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5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程	本项目厂区已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p>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p> <p>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排气筒的日常监测及管理。</p> <p>4、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5、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冷却塔强制排水作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接管废水须符合接管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实际符合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加热及热处理烟尘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加热烟尘、热处理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抛丸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实际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p>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类标准。</p>
<p>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锻造工段边界外扩200m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目标。</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已检定
2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已检定
6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已检定
7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6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45	已检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人员资质

本验收项目相关采样人员及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见下表 5-3。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废水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见下表 5-4。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空白样			平行样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 废气	18	低浓度 颗粒物	6	6	100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情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11.14 (昼)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3.11.14 (夜)	93.8	93.8	0	
2023.11.15 (昼)	93.8	93.8	0	
2023.11.15 (夜)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2023年11月，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
		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2#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3#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3个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6-2。

表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2天	生产工况稳定。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下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点	昼夜间厂界噪声	2 次/天，2 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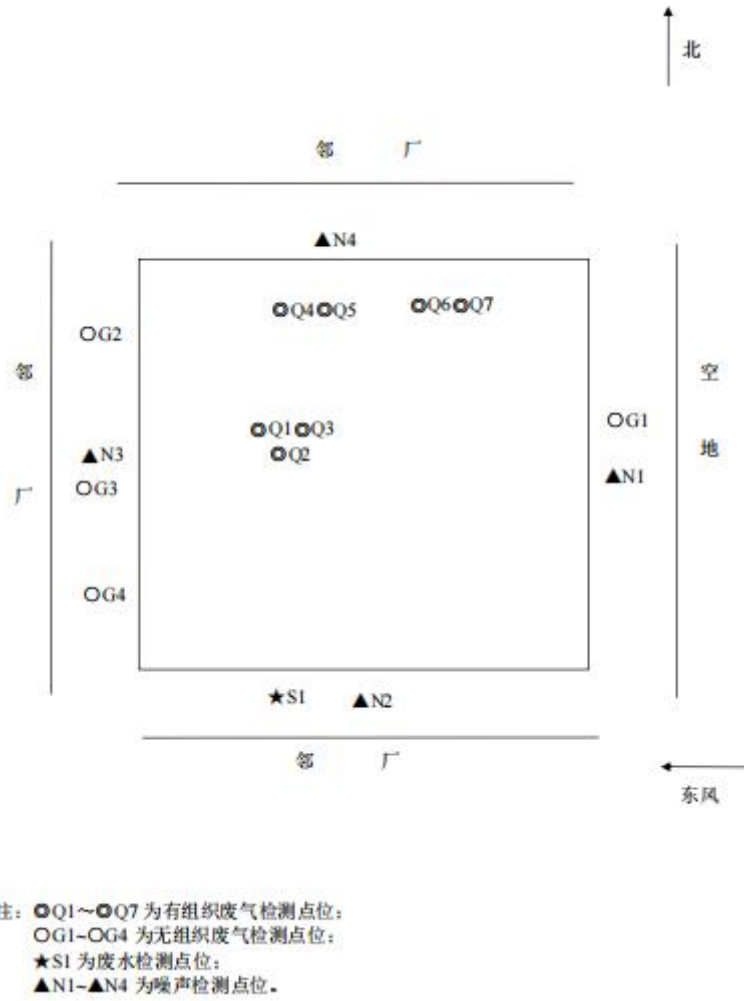


图 6-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监测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11.14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折合 2 万件/天	1.8 万件	90%
	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折合 0.17 万件/天	0.15 万件	88.2%
	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折合 0.17 万件/天	0.14 万件	82.4%
	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折合 0.33 万件/天	0.3 万件	90.9%
11.15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折合 2 万件/天	1.7 万件	85%
	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折合 0.17 万件/天	0.15 万件	88.2%
	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折合 0.17 万件/天	0.15 万件	88.2%
	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折合 0.33 万件/天	0.31 万件	9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mg/L

采样点	时间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污水接管口	11.14	化学需氧量	116	114	107	110	500
		总磷	1.38	1.48	1.49	1.50	8
		悬浮物	54	51	58	54	400
		氨氮	3.34	3.87	3.68	3.75	45
		总氮	9.28	9.59	8.87	8.66	70
污水接管口	11.15	化学需氧量	104	101	109	118	500
		总磷	1.36	1.23	1.40	1.34	8
		悬浮物	52	53	58	54	400
		氨氮	3.86	3.66	3.97	3.90	45
		总氮	8.30	9.69	8.97	8.45	70

由上表可见，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排放

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3~表7-5。

表7-3 1#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11.14	进口1	烟道尺寸	m	0.3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11.3	14.0	14.0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6.8	16.9	16.8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³/h	5352	5367	535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6	23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40	0.123	/	
进口 2	烟道尺寸			m	0.1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13.1	12.8	12.7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2.2	12.3	12.3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732	738	73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7	/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1.92×10 ⁻²	2.00×10 ⁻²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4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14.0	15.0	14.0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2.9	12.7	12.6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6982	6836	68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5	20	
		排放速率		kg/h	7.68×10 ⁻³	9.57×10 ⁻³	1.02×10 ⁻²	/	
11.15	进口 1	烟道尺寸			m	0.3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12.0	14.0	13.0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6.7	16.9	16.8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5385	5405	539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2	23	/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19	0.124	/
	进口 2	烟道尺寸			m	0.1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12.4	13.1	12.8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2.2	12.1	12.0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737	727	72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3	/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74×10 ⁻²	1.66×10 ⁻²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45			/
		排气筒废气温度			°C	12.0	13.0	14.0	/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2.8	12.7	12.6	/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6944	6889	682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1.3	20	

			排放速率	kg/h	6.94×10^{-3}	8.27×10^{-3}	8.87×10^{-3}	/
表7-4 2#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11.14	进口	烟道尺寸	m	0.35			/	
		烟气温度	°C	52.0	53.0	53.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7	/	
		烟气流量	m ³ /h	3067	3067	306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9	24	/
	排放速率		kg/h	7.97×10^{-2}	8.97×10^{-2}	7.35×10^{-2}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35			/	
		烟气温度	°C	56.0	55.0	56.0	/	
		烟气流速	m/s	11.7	11.5	11.8	/	
		烟气流量	m ³ /h	3345	3291	337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1	1.3	/	
	排放速率	kg/h	5.35×10^{-3}	3.62×10^{-3}	4.39×10^{-3}	/		
11.15	进口	烟道尺寸	m	0.35			/	
		烟气温度	°C	53.0	51.0	54.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0.6	/	
		烟气流量	m ³ /h	3085	3139	302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7	25	/
	排放速率		kg/h	7.71×10^{-2}	8.48×10^{-2}	7.57×10^{-2}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35			/	
		烟气温度	°C	55.0	53.0	53.0	/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1.8	/	
		烟气流量	m ³ /h	3307	3280	34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7	1.3	20	
	排放速率	kg/h	4.30×10^{-3}	5.58×10^{-3}	4.43×10^{-3}	/		

表7-5 3#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11.14	进口	烟道尺寸	m	0.50			/
		烟气温度	°C	14.0	14.0	13.0	/
		烟气流速	m/s	4.9	4.8	4.9	/
		烟气流量	m ³ /h	3272	3197	328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2	63
	排放速率		kg/h	0.219	0.198	0.207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55			/
		烟气温度	°C	14.0	13.0	13.0	/
		烟气流速	m/s	4.5	4.3	4.6	/
		烟气流量	m ³ /h	3591	3490	369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9	1.9	20
	排放速率	kg/h	5.03×10 ⁻³	6.63×10 ⁻³	7.02×10 ⁻³	1.0	
11.15	进口	烟道尺寸	m	0.50			/
		烟气温度	°C	13.0	12.0	13.0	/
		烟气流速	m/s	4.8	4.9	4.8	/
		烟气流量	m ³ /h	3209	3293	320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65	63
	排放速率		kg/h	0.199	0.214	0.202	/
	出口	烟道尺寸	m	0.55			/
		烟气温度	°C	12.0	14.0	13.0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4	/
		烟气流量	m ³ /h	3608	3489	360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3	20
	排放速率	kg/h	5.77×10 ⁻³	4.54×10 ⁻³	4.68×10 ⁻³	1.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1#排气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5%，处理效率较为良好，1#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本项目2#排气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约为95%，处理效率较为良好，2#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本项目3#排气筒滤芯+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约为97%，处理效率较为良好，3#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

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及车间外一点废气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	监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11.1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05	0.238	0.173	0.5
		下风向 G2	0.355	0.342	0.340	
		下风向 G3	0.395	0.387	0.432	
		下风向 G4	0.363	0.422	0.408	
11.1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30	0.193	0.193	0.5
		下风向 G2	0.473	0.425	0.370	
		下风向 G3	0.442	0.357	0.417	
		下风向 G4	0.370	0.400	0.34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7-7。

表7-7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14	N1 东厂界	56.3	49.4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8.2	47.6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5.8	49.2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3.4	47.9	65	55	达标
11.15	N1 东厂界	59.7	44.4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7	44.3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7.3	47.1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5.9	46.1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公司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计算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7-8。

表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测计算值	实际工作时间 (h)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8	0.09	4800
废水	废水量	7200	5600	
	COD	2.52	0.61	
	SS	2.16	0.3	
	NH ₃ -N	0.18	0.02	
	TP	0.02	0.007	
	TN	0.25	0.051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 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 或安全处置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 2#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 3#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区西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5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大门上锁防盗；存放场地均采用水泥浇，

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围墙，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口规范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军荣路5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传动轴系列机械件 600 万件/年、柴油机油喷射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发动机冷却系统机械件 50 万件/年、汽车连接件 1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8]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23.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T4QKR60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6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T4QKR60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5600	7200	-	5600	7200	-	-	
	COD		-	-	-	-	-	0.61	2.52	-	0.61	2.52	-	-	
	SS		-	-	-	-	-	0.3	2.16	-	0.3	2.16	-	-	
	氨氮		-	-	-	-	-	0.02	0.18	-	0.02	0.18	-	-	
	总磷		-	-	-	-	-	0.007	0.02	-	0.007	0.02	-	-	
	总氮		-	-	-	-	-	0.051	0.25	-	0.051	0.25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9	0.58	-	0.09	0.58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0	0	-	0	0	-	-	
		危险固废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